

项目编号: 310112102260612117809-12367407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24日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8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8
第七章 合同格式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5772500（元）

最高限价：57725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南长浜河道位于七宝镇城镇居民区，西连北横泾，东至星中路，全长约 1386 米，本次治理范围为南长浜水闸~星中路段，总面积约 22022 m²。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等）要求：本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实施周期预计三个月；二期预计 2027 年 3 月启动，2027 年 5 月实施完成。项目整体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至十五五末。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实施本国产品，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落实本国产品采购等。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整体预留。包1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25 至 2026-08-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8-17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 **2026-08-17 09: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远程开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沪财采〔2014〕27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 (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257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方式：150267033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攀

电话：1502670334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要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投标文件签收	1、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2579 号 联系人: 许老师 电话: /
5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380 号 9 楼 联系人: 吴攀 电话: 15026703344 传真: 021-64888687
6	合同签约及履约地点	具体履约地点按照采购需求约定执行
7	项目采购资金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范围	涵盖本项目采购内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所有工作。
9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等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0	合同履行完毕交接方式	验收通过
11	资金来源	区财政预算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 收取 ☒ 不收取

16	履约保证金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不提供
17	现场踏勘	本项目 ☐ 是 ☒ 否安排现场踏勘
1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询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询问沟通。 询问方式：书面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传真至 021-64888687，传真后电话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19	招标文件澄清	澄清、修改方式：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答疑会：本项目 ☐ 是 ☒ 否召开答疑会
20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地点及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开标签到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投标客户端提交投标文件。
26	其他	1.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2. 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27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十六）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28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是 ☒ 否
29	信用记录	1.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0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原则确定。	
3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请投标人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操作须知”投标客户端。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95763	
32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包括联合体各方）：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必须提供下列资料： 1. 投标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库〔2022〕3号明确，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6. 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详见《投标人声明函》对该项要求）（格式详见附件）。 7.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33	政策功能	1.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照明电器、电信终端设备、防盗报警产品、安防实体防护产品等类别，详见http://www.cnca.gov.cn），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3C认证，否则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精神，本次采购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政策：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附件）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时，应当对制造商进行中小企业声明，是指货物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1)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3)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非监狱企业，不能享受该政策。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绿色包装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7.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精神，本次采购执行以下规则：

（1）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政策执行要求

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2) 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8.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异常低价评审要求：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50%；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

	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	否决投标的情形 资格性检查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方），资格条件详见本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未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且没有相关说明，或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相关资质证明不一致的，或有伪造，或不符合要求的； （1）投标人身份证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 （6）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符合性检查 1. 政策功能相关条款： （1）采购标的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的，未提供其投标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标的属于 3C 认证范围的，未提供投标产品 3C 认证证明的； （3）若采购标的不允许为进口产品，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签字盖章出现以下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加盖公章处使用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的，包括：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带有“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之处无单位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处无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条件的 （1）存在第六十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a、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c、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的； d、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e、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存在第三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3）存在第六十条所述情形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报价不合理的； 6. 未提交招标文件“附件”“投标格式”中“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中任意一种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交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35	投标文件非中文文字的处理 投标文件中若含有非中文文字的资料，该资料需翻译文字并盖单位章（原件扫描），否则，非中文文字的资料不予认可。
36	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7	产品说明书缺失或与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 针对货物及工程、服务项目中的整机或主要设备采购，为了核实投标文件关于设备参数描述的准确性，提供专家评审依据，投标文件除应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其技术参数的描述外，同时还应提供生产厂商发布的产品说明(宣传)文件原件(包括产品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打印件)，并用彩色笔在产品说明（宣传）文件上圈出投标产品的型号与技术参数。
38	投标文件瑕疵处理原则 所谓投标文件的瑕疵，是指投标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原则性规定，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存在一定过失或缺点。 若招标文件要求前后不一致且未说明最终判别标准，同时投标人未提出疑义，采购人未做澄清，投标文件只要符合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即可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不属于瑕疵范围。 招标文件在无效标或废标条款中未作出具体规定的，瑕疵一般不得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 非评审打分项出现的瑕疵，不得作扣分处理。 瑕疵符合无效标或废标的判定依据指： 1、不适用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救济条款； 2、在对投标人采取相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的前提下，瑕疵不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会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不公平不公正。 3、投标文件出具的凭证及承诺无理无据、自我证明，或文件、凭据无法考证等，有可能最终导致合同纠纷解决时采购人无法获得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权益的过失或缺点。
39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电子开标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可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0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得分=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
41	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金额：4.54万元，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支付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3、收款单位：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公司帐户：87283022240101206073 5、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闵行支行
42	合同主要条款与中标投标文件的关系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

	技术参数、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43	合同强制性附件 ①招标文件、②中标人投标文件、③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④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4	合同支付与政府补贴 采购资金支付只有时间比例约定，没有支付对象及区域限制。对各地区行政部门仅在其本地区范围内执行的未纳入本项目采购资金的政府奖励、补贴等金额或政策，不属于采购资金支付范围。 若联合投标中标后签订的合同没有对支付对象及金额或比例作特别约定的，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对象则默认为本项目投标具体联系人（联合体的某一方），联合体内部各方资金收益由联合体联合协议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决定。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对以上内容作出承诺。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有关内容是否对本条款有遗漏、修改、补充、变更或否决，本条款始终为合同及本合同补充协议履行全过程的约束性、不可更改性条款。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行为视作为已认可并实质性响应本条款的规定。
45	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冲突的处理 若招标文件中的废标条款、扣分条款、评分要素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发生冲突或对资格要求条款进行了修改，以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条款为准。
46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涂黑“■”标识为选定项。
47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范、禁止性规定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合格的投标人

- 1) 具备资质条件要求并提交齐全资料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必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登记报名成功。
- 3) 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核认定合格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3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需求的相关货物及伴随服务。

3.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管理服务，如提供必要的人员、管理、照看、看管、保险、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采购需求
- 第五章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六章评标办法
- 第七章合同书格式

6. 招标文件的询问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以书面形式(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1.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涉及到的现场条件：地理位置、交通道路、装卸限制以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有关场地条件的局限、任何附加处理，请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引致的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交货期限的申请在合同执行中将不被批准。

1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确定中标结果前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方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招标方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报价的投标。

11.8 投标报价均不得超出财政预算或者（分项、包件）最高限价，若超出，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11.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

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的规定。

12.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即格式（第五章相应格式）。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产品说明书、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参照附件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3.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指出的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等于或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简称“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6.2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投标人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

1)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盖章处，必须盖法人公章；

2)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

3) 招标文件中所有须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处，均需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个人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签字或盖个人章，且不论签字或者盖个人章均为有效。（此处所指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非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处详见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格式要求”，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6.4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加密和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投标人应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8. 投标截止期

18.1 投标人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确认，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开标结果信息，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1.3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2.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开标后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5.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2 凡投标文件出现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所列的情况或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25.4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关名次排列。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6.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6.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

27. 质疑

2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7.2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7.3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7.4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7.5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3 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发现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中标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七、其他

32. 诚信要求

32.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前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2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或履约过程中,出现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企业资质等环节未获得行政许可或延续的、经营不善等),造成不能再履行本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履行,期间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采购人保留另行确定合格供应商的权利。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资料

南长浜河道位于七宝镇城镇居民区，西连北横泾，东至星中路，全长约 1386 米，本次治理范围为南长浜水闸~星中路段，总面积约 22022 m²。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服务地点：本次治理范围为南长浜水闸~星中路段，总面积约 22022 m²。

2. 采购预算：577.25 万元

3. 服务周期：本项目分为两期。一期实施周期预计三个月；二期预计 2027 年 3 月启动，2027 年 5 月实施完成。项目整体完成后并验收合格后进入运维期，运维期至十五五末。

4. 交付时间：在服务周期内完成项目要求并经业主验收通过。

5. 本项目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

1) 项目采购范围为七宝镇南长浜河道，南长浜水闸~星中路段，总面积 22022 m²。

2) 主要服务内容为：滨岸生境系统重构 244 米；水陆交错带生态廊道系统构建 182 米；生境修复 2.2 万平方米；恢复水生植物 1.68 万平方米（沉水植物 1.6 万平方米、滨水带植物 0.08 万平方米）和其他生态构建服务；透明度调控 2.2 万平方米；景观提升等。

三、服务内容

1、踏勘要求

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情况，了解项目周边水系、用地条件、现状水质等情况。

2、目标要求

水生态具体服务要求为通过完成项目清单及服务需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确保实现以下目标要求：

以“提升水生态韧性”为核心治理目标，在完全截污且服务期间没有外来污水汇入治理区域时，项目实施完成后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参考 GB3838-2002），“十五五”末水质必须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参考 GB3838-2002），底栖动物状况达到“亚健康”及以上水平，增强河道生态系统的抵抗力、恢复力与适应性，系统性提升底栖动物生物多样性，最终构建结构稳定、功能健全、抗扰能力强的高韧性平原河网河道生态系统。

3、水环境治理提升服务

（1）服务内容

1）来水预处理

①生物基网：采用 40 目、3m 高双层高密度聚乙烯网，有效拦截水体进水杂物，阻隔漂浮污染物，提升河道水体洁净度。

②生态拦截槽：矩形生态拦截槽，常规规格为长 2m*宽 1m*高 2m；采用木桩密排结构，槽内铺设净水基材，并栽植挺水植被。

2）生境营造

①滨岸生境系统重构：修复构建原有的木桩驳岸，选用直径 12-15cm，长度 4m/根的杉木桩。

②水陆交错带生态廊道系统构建：由单排松木桩+土袋土+土工布+挺水植物组成，木桩直径 15cm，长 6m，入土深度>2m。

③底质原位生态改良与微环境修复：灭活有害微生物与植物孢子，科学调控底质 pH 值，重建健康底质微生态系统。

④水下地形重塑与基底生态整理：通过底泥翻耕、土方内部平衡调配、水下微地形塑造，构建适宜水生植物群落定植生长的稳定基底环境，优化水动力条件与生态栖息空间。

3）生态构建

①沉水植物：栽植品种为矮生耐寒苦草、刺苦草、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等沉水植物，控制河底覆盖率不低于 70%，种植密度为 150 株 /m²，工程实施完成后群落会发生品种内部自然演替；苦草类凭借耐寒、匍匐茎无性繁殖优势逐步成为优势种群，金鱼藻、马来眼子菜受光照、底泥养分竞争影响种群规模收缩，长期形成以苦草为主、其余品种斑块伴生的稳定沉水植被群落。

②挺水植物：挺水植物栽植品种为常绿鸢尾、花菖蒲、水生美人蕉、梭鱼草等水生植物，植株高度>20cm，无病虫害，植株完整，根系发达，无不良症状，可丰富水生植被层级结构，优化滨水生态景观，辅助净化水体、稳固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性。

③浮叶植物：浮叶植物栽植品种为睡莲，4 缸/m²，可丰富水体植被群落，涵养水体生态，辅助净化水质、美化水域景观，稳定水生生态系统。

④底栖动物：投放以本土螺类、蚌类为主：螺类摄食附着藻类，分泌絮凝物质，凝聚水体悬浮物，提升水体透明度；蚌类（滤食贝类）取食浮游植物、水体微生物、有机碎屑，加速悬浮物沉降，促进有机质循环。

⑤浮游动物：投放以滤藻虫为主，通过管控水体初级生产力、调节营养级转化效率、捕食调控上层生物、联动调控水层与底栖生物耦合关系，发挥水体生物调控作用。

⑥土著鱼类：辅助调控物种，主选鲈鱼、鳊鱼，依靠捕食产生下行效应，调控其他水生生物群落，改善水体理化指标，稳定水系生态结构与功能。

4) 透明度调控

泼洒以芽孢杆菌为核心的微生物降解剂，经清水稀释均匀后全域泼洒使用，可有效降解水体氨氮、硫化氢、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抑制蓝藻生长，可有效改良、稳定水体生态环境。

5) 水质强化

为提升引水水质，在补水口设置强化处理措施前置促沉系统，其组成主要为净水基材和土工布，厚 0.3m，防止水流冲刷造成底泥再悬浮，同时搭配生物基网，对悬浮物实现快速拦截及沉降。

6) 景观提升

为完善河道滨水景观与岸坡生态，更换统一不锈钢栏杆优化沿岸风貌与设施耐久度，修整岸坡绿化，通过播撒草籽覆盖裸坡、修剪规整乔灌木，修复边坡生态、增强水土保持，全面提升滨水整体景观与岸坡稳定效果。

(2)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具体要求
一	前期准备			
1.1	临时围堰	m	60	1. 宽 1m，高 3.5m，双排木桩+土工布+彩条布
1.2	降排水补水	m³	110110	1. 潜水式提升泵（单台流量 120m³ /h 及以上 ） 2. 先排水，期间缓慢补水至常水位
二	来水预处理			
2.1	生物基网	m	291	于治理河道及九星竖河内布设生物基拦截网，采用 40 目、3m 高双层高密度聚乙烯网，共设置 6 组、每组 3 道，可有效拦截水体进水杂物，阻隔漂浮污染物，提升河道水体洁净度。
2.2	生态拦截槽	个	7	矩形生态拦截槽，常规规格为长 2m×宽 1m×高 2m；采用木桩密排结构，槽内铺设净水基材，并栽植挺水植被，可有效拦截水体漂浮污染物、阻滞悬浮物，强化水体过滤净化效果。
三	生境营造			
3.1	滨岸生境系统重构	m	244	基于河道原生地貌开展滨水空间生境系统性修复，采用 φ12-15cm、长 4.0m 杉木桩构建生态驳岸结构，强化岸线稳定性与水土交互功能，为底栖生物提供自然栖息基质，显著提升河道生物多样性与生态连通性。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具体要求
3.2	水陆交错带生态廊道系统构建	m	182	针对硬质驳岸段实施生态化重构，用密排木桩固土打造长 182m×宽 1m×高 2.5m 一体化生态廊道，其上种植挺水植物，达到固土保水、净化径流、提升滨水生态服务功能。
3.3	底质原位生态改良与微环境修复	kg	6610	采用强效底改剂，主要成分是氧化钙、微量元素等，科学调控底质 pH 值，使有益的金属离子、微量元素有序释放出来，促进植物生长。
3.4	水下地形重塑与基底生态整理	m²	22022	通过底泥翻耕、土方内部平衡调配、水下微地形塑造，构建适宜水生植物群落定植生长的稳定基底环境，优化水动力条件与生态栖息空间。
四	生态构建			
4.1	沉水植物	m²	16000	沉水植物栽植品种为矮生耐寒苦草、刺苦草、马来眼子菜、金鱼藻等沉水植物，控制河底覆盖率不低于 70%，可构建稳定水下植被系统，增强水体底质净化效能，提升水体透明度，夯实水域生态稳态基础。
4.2	挺水植物	m²	300	挺水植物栽植品种为常绿鸢尾、花菖蒲、水生美人蕉、梭鱼草等水生植物，可丰富水生植被层级结构，优化滨水生态景观，辅助净化水体、稳固水生生态系统稳定性。
4.3	浮叶植物	缸	2000	浮叶植物栽植品种为睡莲，4 缸/m²，可丰富水体植被群落，涵养水体生态，辅助净化水质、美化水域景观，稳定水生生态系统。
4.4	底栖动物	kg	2178	底栖动物投放品种为本土螺、蚌底栖动物，可有效恢复水域生物多样性，完善水体生态结构，持续提升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4.5	浮游动物	L	2376	浮游动物投放品种为 3-6mm 滤藻虫，可高效滤食水体浮游藻类，优化水体生物群落结构，辅助改善水质、稳固水体生态平衡。
4.6	土著鱼类	kg	165	土著鱼类投放品种为鳊鱼、鲈鱼，可优化水体鱼种结构，完善水体生态食物链，辅助提升水体自净能力。
五	透明度调控			
	生物降解剂	kg	4800	本品为以芽孢杆菌为核心的微生物降解制剂，经清水稀释均匀后全域泼洒使用，可有效降解水体氨氮、硫化氢、亚硝酸盐等有害物质、抑制蓝藻生长，有效改良、稳定水体生态环境。
六	水质强化			
	前置促沉过滤系统	m²	1500	每套 750 m²，由滤料和土工布组成，厚 0.3m，共 225m³，防止水流冲刷造成底泥再悬浮，同时搭配生物基网，对悬浮物实现快速拦截及沉降，滤料以矿物质材料为主。
七	景观提升			
7.1	栏杆美化	m	1587	开展护栏美化提升改造，统一更换为不锈钢防护栏杆，栏杆高度≥1.1m，壁厚≥3mm，可提升水域沿岸设施整洁度与耐久性，优化整体滨水景观风貌。
7.2	岸坡绿化修整	m²	1672	开展岸坡绿化修整作业，对裸露边坡播撒草籽覆绿，并对边坡乔灌木植被进行规整修剪，可完善岸坡绿化体系，修复裸露边坡生态，提升岸线整体绿化景观效果与水土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具体要求
				保持能力。
八	运维服务	项	1	包括日常清洁水面、水质保障、植物日常修剪补植、设备维护以及生物入侵防控所需的人工、电费、材料费等

4、运维服务

运维调控期间水面的日常清洁打捞、植物收割补种、动物捕放补投、水质季节性监测及对 7-9 月暴雨期的水质透明度调控、春季及初夏出现的青苔打捞、夏季高温期间蓝藻水华等的打捞及杀藻等调控措施，在完全截污且服务期间没有外来污水汇入治理区域时，主要水质指标应保持稳定在地表 III 类水（参考 GB3838-2002）。除暴雨期外水体清澈透亮、无异味，水生植物保持“三季有花、四季有绿”，通过专业的运维调控人员及技术抑制蓝藻爆发，保持生态系统的稳定。

1) 总体要求

保证治理区域水环境提升服务正常有序开展，为治理服务提供日常和专项调控服务，根据要求进行科学的管理，在水质条件和生态环境条件发生变化时，充分利用各种工艺的弹性进行适当的调整，及时发现并解决异常问题，使处理系统高效低耗地完成净化处理作用。

2) 具体要求

①水生态调控：要求沉水植物生长适当，不得有明显漂浮于水面现象；水生生物达到生态平衡。生态调控内容包括水质检测、水生动植物监测、水质调控、水体应急处理、水生植物补种、病虫害处理、植物收割、水面保洁、垃圾外运、辅助材料等。

②应急调控：当水体颜色变绿、变黄，应迅速采取浮游植物样送检，确定控藻剂使用方案，进行控藻作业。及时跟踪监测水文水质变化，提前预判蓝藻的暴发时间，预判性的放养浮游动物，吞食蓝藻颗粒，预防蓝藻的出现。如遇特殊情况，比如台风暴雨等灾害性气候等会对水生态系统造成极大的破坏，需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补救工作，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③防汛水闸开通期间的调控，及时跟踪监测水文水质变化，需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调控措施。

四、服务响应要求

治理水域要求：在完全截污且服务期间没有外来污水汇入治理区域时，项目实施后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十五五”末水质必须稳定达到Ⅲ类标准，底栖动物状况达到“亚健康”及以上水平。

五、技术服务标准

本项目服务标准内容如下：

- 1、GB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2、DB13 / T1773 水生植物建植及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 3、DB34/T2524 园林挺水植物种植和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 4、DB3301/T0272 城市河道养护管理规范
- 5、DB3301/T0256 城市生态河道建设管理规范
- 6、DB3301/T0257 城市生态河道设计规范
- 7、DB 3301/0237 城市生态河道设施配置规范
- 8、DB3301/T0234 城市河道净水设施养护管理规范
- 9、DB32/T3936 河道管理评价规范
- 10、DB3301/T0319 城市河道堤防检测与评定规范
- 11、HJ/T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上述服务标准仅作参考，如本项目涉及相关标准的供应商按其标准执行，如有最新标准，从其执行。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成交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 成交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成交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七、合同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壹万元
2	待一期完成所有实施内容，乙方提交完整实施记录资料，且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参考 GB3838-2002）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5%（待财政资金确认后）
3	水环境治理提升服务全部实施内容完成，乙方提交完整实施记录资料，且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后（参考 GB3838-2002）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待财政资金确认后）
4	预留 20%作为考核资金，运维期满完成整体验收后	甲方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八、关于价格与费用的界定

1. 总报价除应包括参与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市最低工资标准且必须缴纳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以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装备的购置、使用、管理、劳务、服装、培训、保修、通讯、调整风险、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第三方（评估费、验收费、检测费等）费用、招标代理费、项目涉及的各种税费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开办费及前期费用均在内)。含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企业在日常工作中所产生的易耗品的支出。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3. 结算的依据及原则

- (1) 采购合同
- (2) 双方在后期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
- (3) 双方其他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标书；

九、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十、考核办法及考核评分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服务实施管理，压实服务单位履约责任，严控项目服务质量、实施进度、治理成效及三年运维服务水平，落实项目 20%合同价款专项考核机制，结合本项目综合服务内容、行业技术标准及河湖考核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全周期服务考核管理，涵盖前期准备、河道预处理、生境营造、水生态构建、水质调控、景观提升、三年常态化运维及成果验收配合等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第三条 考核资金约定

本项目预留合同总金额 20%的费用作为专项考核尾款，不纳入进度款拨付范围，待项目全部服务完成、三年运维期满、终期验收合格后，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核定拨付。

第四条 考核原则

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奖惩对应的原则，以合同约定、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项目实施方案、优良水体考核标准为依据，全面考核项目服务进度、成果质量、实施规范性、运维成效、服务配合度。

第二章 考核组织与周期

第五条 考核组织单位

由七宝镇城建中心（水务条线）作为考核牵头单位，组建专项考核小组，负责项目全过程督查、阶段性核查及终期综合考核，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评审。

第六条 考核周期

实行“过程督查+年度核查+终期总考核”模式，覆盖项目实施及三年运维全周期。项目全部服务履约完毕、资料归档完成后，开展终期综合考核，作为尾款拨付唯一依据。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第七条 考核分值与等级

终期考核总分 100 分，考核等级：90 分及以上（优秀）、80-89 分（合格）、70-79 分（基本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考核结果直接对接 20%专项尾款拨付。

第八条 具体考核细则

1. 服务进度履约情况（25 分）：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进度完成前期准备、河道治理、生态构建、景观提升、年度运维等全部服务内容，按时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年度运维报告。按期全部履约得满分，单次进度滞后扣 5 分，累计滞后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2. 服务成果与治理质量（40 分）：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符合方案设计及行业规范，外源污染管控、底质改良、水生动植物群落构建、水质净化、景观提升成效达标；三年运维期内水体水质稳步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植被长势良好、无大面积藻类爆发、设施完好。成果达标、一次性通过验收得满分；轻微瑕疵整改每次扣 3 分，质量不达标、生态成效不佳、运维疏漏每次扣 10 分，整体验收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3. 服务实施规范性（20 分）：项目全过程服务流程规范、资料台账完整齐全，现场作业合规、安全有序；运维期日常保洁、植物补植、生物制剂投放、设备养护、垃圾清运等工作标准化落实。台账齐全、实施规范得满分，流程不规范、资料缺失、运维不到位酌情扣 2-10 分。

4. 服务配合与应急处置（15 分）：积极配合甲方督查、检查、评审、整改及各类迎检工作，响应及时、处置高效；汛期、藻情、水质异常等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到位。配合到位、响应及时得满分，消极配合、整改滞后、应急处置不力每次扣 3 分。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费用拨付

第九条 尾款拨付规则

1. 考核 90 分及以上（优秀）：全额拨付 20%专项考核尾款；
2. 考核 80-89 分（合格）：全额拨付 20%专项考核尾款的 90%；
3. 考核 70-79 分（基本合格）：拨付 20%考核尾款的 80%；
4. 考核 70 分以下（不合格）：不予拨付 20%专项考核尾款，服务单位须无偿完成全部整改优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整改复核机制

考核发现问题由服务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复核，复核结果作为最终拨付依据，逾期未整改视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为本项目服务合同有效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七宝镇城建中心（水务条线）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

考核单位：七宝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水务条线）

服务单位：_____

考核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核类型：项目终期综合考核（含实施全周期+三年运维服务）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评分标准	扣分说明	得分
1	服务进度履约情况	25	严格按照合同及方案进度完成前期准备、河道预处理、生态治理、景观提升、年度运维等全部服务内容，按时提交各类成果资料。按期全部履约得满分，单次进度滞后扣 5 分，累计滞后 3 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2	服务成果与治理质量	40	各项服务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水生态构建、水质净化、景观提升成效达标；三年运维期水体稳定、植被长势良好、无大面积污染及藻情爆发，顺利通过验收。达标合格得满分，轻微瑕疵整改每次扣 3 分，质量、成效不达标每次扣 10 分，验收不合格本项不得分。		
3	服务实施规范性	20	现场服务、运维管护流程规范，全过程台账资料完整、归档规范，保洁、补植、设备养护、垃圾清运等常态化工作落实到位。规范到位得满分，流程不规范、资料缺失、管护疏漏酌情扣 2-10 分。		
4	服务配合与应急处置	15	积极配合甲方检查、评审、整改及迎检工作，响应及时；水质异常、藻情突发等情况应急处置高效到位。配合到位得满分，消极配合、整改滞后、应急不力每次扣 3 分。		
考核总分（100 分）					

一、考核等级及尾款拨付判定

- 1. 优秀（≥90 分）：全额拨付 20%专项考核尾款
- 2. 合格（80-89 分）：全额拨付 20%专项考核尾款的 90%
- 3. 基本合格（70-79 分）：拨付 20%考核尾款的 80%
- 4. 不合格（<70 分）：不予拨付专项考核尾款

二、考核总体意见

三、签字确认

考核小组签字：_____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注：本表为项目 20%考核尾款拨付唯一依据，与合同、考核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它约定

1. 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报价资格。
2.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将管理事项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非主体性的服务内容，可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行业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承接，但需经过采购方的同意。
3. 成交后，签订合同前，经采购人发现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有重大违法、欺骗、造假信息等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有权选取仅次于第一成交候选人之后的单位，以此类推或重新选择招标。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格式中的投标函、投标人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廉政承诺书”五种格式必须全部提供，否则将做无效标处理。

招标文件“附件”中的所有“投标格式”，投标人可以参照使用。但如修改导致招标文件原格式内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无法体现，经评审可能将导致无效标。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声明函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4. 廉政承诺书
5. 开标一览表
6. 分项报价表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1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提交。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审阅、正确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接受且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所履行的各项义务。

2. 我方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元）整，（小写）人民币（元）整。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投标文件保持自开标日起至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止。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前撤销投标的，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8.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 我方郑重承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如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费金额，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足额支付。如未按要求支付费用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纠纷，均由我方自行负责。

10.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11. 严格遵守国家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不向对方及关联人员索要、收受或给予回扣、礼金、贵重物品等不正当利益。

投标人全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一、 我方不存在下列各项情形：

1.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直接或间接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 与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方存在隶属关系；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8. 被责令停业；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
10.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并在处罚有效期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

二、 招标文件的疑点及异议

我方仔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招标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我方对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我方仔细审核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准备递交的投标文件，认为本投标文件已不存在任何疏漏和偏差，实质性响应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不会就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而声明我方投标文件应该被否决，并以此依据提出质疑或投诉。

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前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合同后按时间排序的符合法规的补充文件均为合同的强制性附件，合同文本及补充协议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冲突的，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承诺为准。

不论投标文件和合同及补充协议是否对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作修改、遗漏、补充、变更或否决，我方认可招标文件中与合同相关条款始终为合同履行全过程具有不可更改，强制约束的条款。

四、 项目主要工作人员

1. 我方委派☐法定代表人☐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姓名), 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招投标流程环节的事务工作, 详见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我方若中标, 将派遣☐项目负责人(姓名)负责本项目的履约工作。

五、 我方承诺近三年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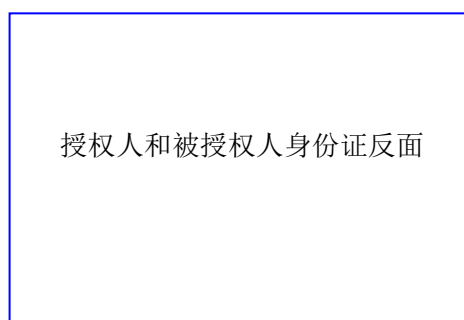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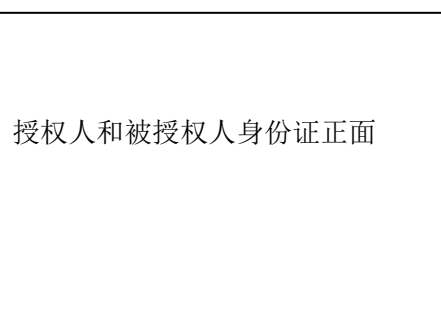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次序，杜绝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标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单位：人民币元

七宝镇南长浜优良水体提升项目包 1

服务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 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8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联合投标各方：

成员一：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成员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申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成员一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成员二名称）为____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____%。

成员一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二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

成员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员二（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包）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万元，该金额占该项目（采购包）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3. 乙方的企业类型为（请勾选）：☐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协议仅在允许分包时提供；
- 2、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投标人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对于预留份额且采用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必须提供本协议，且中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规定比例，否则投标无效。
- 4、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可以不分包，不提供本协议。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要求为“否”时，本表不需要提供。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本表不需要提供；

13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的投标，对单位供应商股东及股权出资信息列如下，并承诺如下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填写不实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
1					
2					
3					
...					
小计（元）					

填写说明：

- 1、股东为自然人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身份证，证照/证件号码填写身份证号码；
- 2、股东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照/证件类型填写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证照/证件号码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4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然人时自然人身份证；

二、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 本项目要求的由政府行政许可机构颁布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五、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拟定）

六、 其它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6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投标之日起前三年内，我方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7 近三年类似项目经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扫描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8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 度		职务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时间和专 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及获得年 限			技术职称 及获得年 限			学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担任职务		证明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9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所有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本 项 目 中职务
							项 目 负 责 人
							其 他 人 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技术部分主要内容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的理解，需做出详细描述的技术方案。

1、主要内容应包括：（不限以下内容）

- （一）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 （二）水质提升服务方案
- （三）运营维护方案
- （四）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 （五）应急方案
- （六）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 （七）项目组负责人
- （八）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
- （九）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方案
- （十）类似项目经验

2、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色服务及承诺。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概述

1.1 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

1.1.2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1.1.3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1.2 评标总体要求：

1.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采购人、投标人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与招标项目或与投标人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1.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2.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二、评标步骤

整个评标过程按下列步骤进行：

(1) 符合性检查；

(2) 技术标评标打分

(3) 商务分评议；

(4) 综合评估；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完成评标报告。

三、评标要求

3.1 一般要求

3.1.1 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3.1.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1.3 所有评标工作将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若有时）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3.2 符合性检查

3.2.1 对投标文件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否决投标的情形”条款所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作否决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4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后，其他的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3.3 本次招标的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库〔2007〕119号）精神。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顺序推荐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名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5 相同品牌产品判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核心产品价格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执行。

四、详细评审

4.1 详细评审以专家评标会形式，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参加评标会。

4.2 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标和商务标将分别进行详细评审，按本评标方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4.3 本次招标综合评价得分的满分为 100 分。

4.4 在统计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时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4.5 技术评审

4.5.1 技术评审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如表 1 所示。

4.5.2 本评标办法适用本项目所有包件。

表 1 技术评审要素说明表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型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性、需求理解	0-6	评审因素： 1、对本项目水体治理、水质提升的理解程度（0-3 分）； 2、整体工作思路的清晰度与逻辑性（0-3 分）。 评审标准： 1. 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内容及现状阐述客观合理，分析全面细致的得 3 分； 2. 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内容及现状阐述较为客观，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的得 2 分 3. 对方案总体思路、需求理解理解存在明显偏差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水质提升服务方案	水质提升服务方案	0-28	评审因素： 1、前期准备方案（0-4 分）； 2、来水预处理方案（0-4 分）； 3、生境营造方案（0-4 分）； 4、生态构建方案（0-4 分）； 5、透明度调控方案（0-4 分）； 6、水质强化方案（0-4 分）； 7、景观提升方案（0-4 分）； 评审标准： 1. 上述各小项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3 分； 2. 上述各小项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欠缺，方案针对性、可行性欠缺，得 2 分； 3. 上述各小项合理性较差，未能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制定的方案内容过于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弱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方案	0-12	评审因素： 1、日常水面清洁和水质保障方案（0-3 分）； 2、植物日常修剪补植方案（0-3 分）； 3、设备维护方案（0-3 分）。 4、生物入侵防控方案（0-3 分）。 评审标准： 1. 上述各小项方案完整有效，科学性高的，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2. 上述各小项方案科学性的，不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 分； 3. 上述各小项方案有缺失，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0-8	评审因素： 1、对项目重点难点（如生物基网和生态拦截等）的分析深度（0-4分）； 2、重点、难点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0-4分）。 评审标准： 1. 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全面细致，提出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得3分； 2. 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2分； 3. 上述各小项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0-9	评审因素： 1、针对极端天气（台风、暴雨、高温干旱）、重大活动的环境保障（0-3分）； 2、水体突发污染应急处置预案（0-3分）； 3、响应时效及人员物资保障（0-3分）。 评审标准： 1. 上述各小项应急方案完整有效，科学性高的，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上述各小项应急方案分析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应对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 上述各小项应急方案分析有缺失，不合理，无针对性，应对措施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1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0-6	评审因素：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的合理性（0-3分）； 2. 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制度、文明服务制度等管理体系制度（0-3分）。 评审标准： 1. 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完整有效，科学性高的，具有针对性且可操作性强，得3分； 2. 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科学性较为全面细致但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得2分； 3. 上述各小项项目管理架构、制度有缺失，不合理，得1分； 4. 不提供的都不得分。	主观分

项目组负责人	项目组负责人	0-5	评审因素： 项目负责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职称（0-5 分）。 评审标准：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2、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的得 3 分 3.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客观分
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	拟派项目组服务人员	0-6	评审因素： 1、拟派人员职称情况（0-3 分）； 2、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等（0-3 分）； 评审标准： 1、拟派人员中级职称大于 6 人（含）的，得 3 分。3-6 人的，得 1 分，小于 3 人的不得分。 2、结合拟派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的合理性、工作经验等进行合理打分。	客观分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	0-5	评审因素： 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0-5 分）。 评审标准： 根据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的完整性、专业性、针对性等进行合理打分。	主观分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0-5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经验由评审专家认定。有一个有效经验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高得 5 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经验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签约双方主体及公章、项目名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未提供相关材料的，得 0 分。	客观分

4.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表 1 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

4.7 商务标评审

4.7.1 在详细评审的商务标评分中，将对所有通过技术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核，关于计算错误的处理，详见本章相关规定。

4.7.2 对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提供的优惠或让利，评标时一律不予考虑。

4.7.3 价格得分计算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7.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具体如下：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7.5 落实本国产品采购，执行以下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五、其他

5.1 投标人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

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投标人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人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按采购文件执行,若供应商自报服务期限优于采购文件的按其自报服务期执行。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付款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

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未见成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协议

21.1 网签合同未尽事宜，详见书面合同。

21.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姓名]，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
法人性别]

签订日期：以系统签署时间为准。